

## 05-04 修改「有關黑鮪養殖建議」【文件編號 04-06 號】之建議

會議時間：第 19 屆委員會定期會議（2005 年 11 月於西班牙塞維爾召開）

生效日期：預期於 2006 年 6 月生效

建議內容：考慮到黑鮪養殖活動之不斷發展，特別是在地中海；

記得 GFCM/ICCAT 第 6 屆地中海大型表層魚特別聯合會議有關黑鮪養殖之影響及研擬規範此活動對策所做之結論；

考慮到 SCRS 於 2001 年就地中海黑鮪養殖對資料蒐集和資源評估程序之影響的忠告；

期望漸進地執行有效管理措施，讓黑鮪養殖之發展以與黑鮪管理有關之負責任及可持續的方式進行；

注意到使用水底錄影監控以估算養殖魚的數量之潛在優點。

### ICCAT 建議

1. 締約方、合作非締約方、實體或捕魚實體（以下稱為 CPCs）其國旗船捕撈或轉移黑鮪至箱網養殖者應採取必要措施：
  - a 要求黑鮪轉移作業供箱網養殖船隻（包括拖船及牽引船）之船長保持漁獲日誌，並回報轉移量、尾數、日期、捕獲地點、船名及負責養殖之公司名稱。
  - b 要求其國旗船回報供育肥及養殖黑鮪轉移的總數量，並將該等資訊列入 Task I 資料。
  - c 建立並保存捕撈供應或運送養殖用黑鮪之船隻紀錄（船名、船旗國、執照編號、漁具類型），即漁船、運搬船、活艙船等。
2. 公約區內有黑鮪養殖場在其管轄境內之 CPCs 應採取必要措施：
  - a 確保每一參與供育肥養殖之黑鮪轉移的漁船或運搬船由其經營者提交 ICCAT 格式（如附錄）之箱網養殖申報書，包括移交養殖的黑鮪量。該聲明書應包括下列有關資訊：轉移至箱網的黑鮪重量（公噸）、尾數、日期、地點及捕獲位置、船名、船旗和執照編號。
  - b 為改善統計資料以達資源評估目的，確保鮪魚養殖場及國家科學機構取得捕獲魚之體長組成、日期、捕獲時間及區域、使用之漁法等資訊如下  
一項指定者。

為達此目的，建立一估計捕獲黑鮪之體長抽樣計畫，尤注意要求必須在養殖場採收期間<sup>1</sup>對體長抽樣，每 100 公噸執行一個抽樣（等於 100 尾樣本）或對養殖魚總數抽樣 10%，體長抽樣應依 ICCAT 所定提報 Task II 的方法為之，該項抽樣應當在任何採收期進行，並包含所有的箱網，並於 7 月 31 日<sup>2</sup>前提交前一年之抽樣資料予 ICCAT。

- c 確保回報置入箱網之黑鮪數量、估計圈養期的成長和死亡率及出售量（以公噸計）。
  - d 建立並保存其管轄區域內養殖設施之登記冊。
  - e 此項所指的每一 CPC 應指定一機構負責協調蒐集與核實養殖活動資料，並向捕撈圈養黑鮪的漁船之船旗 CPCs 報告及與其合作。  
該單一機構應向捕撈圈養鮪魚之漁船的 CPCs 於完成黑鮪轉移至箱網的一個星期內傳送第 2 項 a 點所提之箱網養殖聲明書副本。
3. 第 1 及 2 項所提及之 CPCs 應採取適當措施，以核實其所收到資訊的正確性，並合作以確認養殖的數量與漁船回報之漁獲數量相符。
  4. 輸出養殖黑鮪產品之 CPCs 應確保此等產品之內容，包括在 ICCAT 黑鮪統計文件 (BTSD) 或在 ICCAT 再出口黑鮪證明書上填入「養殖」(參照 ICCAT 於 2003 年通過之「有關修正大西洋黑鮪／大目鮪／劍旗魚統計文件格式」建議【文件編號 03-19 號】)。
  5. CPCs 每年應於 8 月 31 日前，提報下列資料予執行秘書：
    - 依第 1 項 c) 點規定的船隻名冊；
    - 第 2 項 b) 點所指的計畫結果；
    - 前一年之黑鮪箱網放養量；
    - 前一年之銷售量。
  6. 本建議案所指的 CPCs 及進口黑鮪之締約方應進行合作，特別是透過資料交換。
  7. 委員會應要求在公約區內養殖黑鮪的非締約方在履行本建議方面合作。
  8. 委員會應根據第 4 項所指黑鮪統計證明書 (BTSD) 報告及 Task I 資料等資訊，檢討這些措施的功效。
  9. a 委員會應建立並保存授權養殖在公約區內所捕撈的黑鮪之養殖設施(以下稱為 FFBs) 的 ICCAT 名冊。就此建議之目的，不在此名冊之 FFBs 視為未授權養殖在公約區內所捕撈的黑鮪。

<sup>1</sup>應建立對養殖超過一年之魚採樣的其他方法。

<sup>2</sup>對 2006 年而言，傳達本建議案之日期應提前在 5 月 31 日。

- b 座落在其管轄區域內 FFBs 之任一 CPCs 應於 2004 年 8 月 31 日前若可能，以電子方式傳送其經授權養殖黑鮪之 FFBs 名冊予 ICCAT 執行秘書，此名冊應包括下列項目：
- FFB 之名稱、註冊編號；
  - 場主及經營者的姓名及地址；
  - 座落地點；
  - 養殖容量（公噸）。
- c ICCAT 之 FFBs 名冊建立後，每個 CPC 應在 ICCAT 之 FFBs 名冊有任何加入、刪除和（或）修改時，告知 ICCAT 執行秘書。
- d ICCAT 執行秘書應保存 ICCAT 之 FFBs 名冊並採取任何措施，確保以符合 CPCs 指定機密要求方式，透過電子途徑公告此名冊，包括放置在 ICCAT 網站上。
- e FFBs 座落在其管轄區域內之 CPCs 應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其 FFBs 遵從相關的 ICCAT 措施。
- f 為確保 ICCAT 有關黑鮪之保育和管理措施的功效：
- i 座落在其管轄區域內 FFBs 之 CPCs 應僅對在 ICCAT 之 FFBs 名冊上之養殖場核發 BSTD；
  - ii 養殖黑鮪輸入其境內時，CPCs 應要求該魚隨附 ICCAT 之 FFBs 名冊上經認證之 FFB 統計文件；
  - iii 進口養殖黑鮪之 CPCs 及核准 FFBs 之國家應合作，確保統計文件非偽造或不包含錯誤訊息。
  - iv FFB 座落在其管轄區域內之 CPCs 應將未尊重第 2 項 b) 點提及之採樣要求的 FFBs 排除在 ICCAT 之 FFBs 名冊外。
10. a 委員會應建立並保存捕撈、供應或運送養殖用黑鮪之 ICCAT 船隻名冊，即漁船、運搬船、活艙船等。

為達本建議之目的，不在此名冊之船隻視為未授權捕撈、供應或運送養殖用黑鮪。

- b 每一 CPC 若可能應於 2006 年 8 月 31 日前以電子方式提交核准供作黑鮪養殖之船隻名冊予 ICCAT 執行秘書。此名冊應包含下列資訊：
- 船名及登記編號；
  - 以往的船旗（若有的話）；
  - 以往的船名（若有的話）；
  - 以往的除籍詳細資料（若有的話）；
  - 國際無線電呼號（若有的話）；

- 船隻類型、長度和總登記噸數（GRT）；
  - 船東及經營者之姓名和地址；
  - 使用之漁具；
  - 授權捕魚和（或）供應或運送養殖用黑鮪的期間；
- c ICCAT 最初之船隻名冊建立後，每一 CPC 應在 ICCAT 名冊有任何加入、刪除和（或）修改時，立即告知 ICCAT 執行秘書。
- d ICCAT 執行秘書應維持 ICCAT 名冊並採取任何措施，確保以符合 CPCs 指定機密要求之方式，透過電子方式公告此名冊，包括放置在 ICCAT 網站上。
11. 每一 CPC 應採取必要措施，以致於 FFBS 不接受不在 ICCAT 名冊上之船隻（漁船、運搬船、活艙船等）的鮪魚。
12. SCRC 應進行試驗，以確認成長率，包括育肥期間或置入箱網所獲得的重量。
13. 本建議取代 2004 年 ICCAT 通過之「有關黑鮪養殖」建議【文件編號 04-06 號】。

備 註： 原文詳見附錄第 7~11 頁。

ICCAT 之箱網養殖申報書

船名	船旗國	登記 編號	捕獲 日期	捕獲 地點	轉移至 箱網日期	轉移至 箱網重量	轉移至 箱網尾數	養殖 設備*

\*授權養殖在公約區內捕撈到的黑鮪之養殖設備。